

佛冈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佛发改〔2025〕79号

关于佛冈县产城融合新型城镇化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佛冈县土地开发储备局：

你局报来《关于要求审批佛冈县产城融合新型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申请》及相关随文材料已收悉。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12号）第二、七条和《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远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清府〔2024〕19号）第二、六条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加快省级产业转移园建设范围内城西科技园、龙山智造城、大湾区生命科技园等园区及配套生活区基础设施建设。根据十六届第91次县政府常务会议精神，原则同意建设佛冈县产城融合新型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506-441821-04-01-755749）。

二、项目位于佛冈县。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拟于佛冈县省级产业转移园城西科技园、龙山智造城、大湾区生命科技园及配套生活区等区域开展园区道路建设工程、园区线路迁改工程、园区存量空间激活工程、园区配套社会停车场及充电桩建设工程、园区生活配套区农贸市场建设工程、污水管网建设工程等，改善园区交通循环，提升园区供电能力，优化园区排水系统，加强科技产业集聚区与新型生活服务圈的深度融合。其中园区道路建设工程约 634752 平方米，园区线路迁改工程约 74km，实施园区存量空间激活工程约 2900 亩，配套建设产业园生活区社会停车场及充电桩约 40 亩、新建农贸市场约 6000 平方米，建设外排污水管网约 6.6km。

三、项目估算总投资 223612.12 万元，资金来源为专项债资金、财政资金及自筹资金。

四、项目招标方式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相关招标法律条例规定执行。项目招标方式详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附后)。

五、请据此开展项目各项前期工作，进一步落实规划、用地等各项建设条件。

六、项目需依法依规完善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七、项目开工后，请安排专人跟踪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管理系统。

(此页无正文)

佛冈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6月24日

抄送：县财政局、审计局、统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附件

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 佛冈县产城融合新型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 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			核准	核准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项目批文: 佛发改〔2025〕79号。

项目地址: 佛冈县。

项目单位: 佛冈县土地开发储备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国家发改委《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16号令)的要求,对该项目的招标核准具体实施依照如下意见执行:

一、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1.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
2.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
3.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请项目单位按工程招标或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办理手续。

三、项目中标后约7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审批部门盖章:

2025年6月24日

注:审批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不予核准”。